最有利標採購之稽核重點及 常見錯誤態樣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 專門委員 吳明峰 2017年11月16日

一、準備階段

- ■相關法令
- 1. 採購法第56條第3項:「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 ,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機關依本法 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 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 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一、準備階段

■ 稽核實例

機關簽,僅說明「本案擬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 第1項第9款委託專業服務規定,採限制性招標 ,公開評選方式辦理…」,公文中並未針對本 案特性說明符合該款之情形,未符上開規定, 請檢討。

■相關法令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 稽核實例

開標時間為104年1月20日上午10時,惟查所附稽核文件,機關於1月20日下午3時始簽辦成立評選委員會,顯見本案未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與前開組織準則規定不符。

■相關法令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5項:「…擬外 聘之專家、學者,應經其同意後,由機關首長聘 兼之」

■稽核實例

本案未見徵詢外聘委員同意擔任評選委員之同意 書等書面資料,日後類案請參考本會網站之外聘 委員意願調查表辦理(公開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案例項下「機 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準用最有利標),以期程序完整。

■相關法令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

- 1.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 綜理評選事宜; <u>副召集</u> 人一人, 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
- 2. 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 ■稽核實例
- 1.機關104年1月14日簽辦採購評選委員簽呈,機關 首長並無指定副召集人,另查機關104年2月13日 召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紀錄亦無記載由委員互選 產生副召集人之紀錄,與上開規定未盡相符,請 檢討。
- 2.機關於簽核之評選委員會委員部分,首長批示「委員授權(工務)局長核辦」,爰局長授權由陳技正主持,因「技正」一職不屬一級主管,

- 稽核實例
- 3. 內派委員建議名單,部分與工作小組建議名單相 同,請留意本會95年2月20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60030號函檢送本會95年1月25日召開「最 有利標實務執行問題研討會」會議紀錄陸、討論 過程及工程會回應第八點:「為避免角色衝突, 不宜兼任」。

- 採購法第34條
- 1.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 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 者,不在此限。
- 2.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 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 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 3.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 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 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 4.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 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 1. 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 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 名單者,不在此限。
- 2. 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後,**應予解密**;其經評選而無法評選出優勝廠 商或最有利標致廢標者,亦同。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

- 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 1. 由<u>專人</u>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所核定之遴聘 (派)順序,辦理聯繫及徵詢意願作業。
 - 2. 如發函予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全 體評選委員名單不於招標文件中公開者,則以 密件發函,對各委員<u>分繕</u>發文。

■廠商投標文件之保密

機關如將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函送評選委員審閱,公函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並載明下列評選委員應配合事項:

- 1. 評選委員對於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招標 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 購案有關之事務。
- 2. 廠商之投標文件,評選委員出席會議時攜回,評選後機關應收回保存。

- ■採購評選委員會議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 繕發文,並載明下列事項:
- 1. 評選委員對於所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 2. 評選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 應保守秘密,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

開會通知單(稿)

| 受文者 | : | |
|----------------|---|--|
| 以 十 口 扣 | | |

發文字號:○○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解密)

附件: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採購案招標文件(草案)

開會事由:本機關「○○」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

開會時間:○○年○月○日(星期○)上午○時○分

開會地點:本機關第○會議室

主持人:本委員會召集人

聯絡人及電話:○○○ (電話)

出席者:○召集人○○、○委員○○、○委員○○、○委員○○、○委員○○、○委員○○(分繕)

列席者:本案工作小組成員 (無附件)

副本:

備註:

- 一.本次會議係為研商本機關「〇〇」採購案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請攜帶附件與會。
- 二. 請注意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
- 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貴委員如遇有與本採購有關之請託、關說、行賄、施壓等情形者,請即時通知本機關,以利查處。

- ■稽核實例
- 1.機關簽陳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簽辦公文 未註明為密件,與前揭規定不符,請檢討。
- 2. 依機關所附稽核文件,並無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 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之相關資料,惟採購評選會 議開會通知單卻載明主持人(評選委員會召集人)之姓名,與前述規定未符,請檢討改進。
- 3.機關採購評選會議開會通知單,未註明密件且未記載保密事項,與上開規定未符,請檢討。

- ■稽核實例
- 4.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查機關簽陳說明二<u>載明內派委員名單且未以密件</u>處理,未符前開規定,請檢討。

- 稽核實例
- 5. 查本案評選會議紀錄彙整總表,評選委員與投標 廠商有同時於 出席單位及人員 欄位簽到之情 形,為避免有廠商於會議前簽到時即知悉評選委 員名單之虞,請留意組織準則第6條 本委員會 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之規定, 嗣後機關允宜將評選委員及廠商之簽到分開辦理 為妥。

■ 稽核實例

本案評選須知第10點第2款之3. 載明:「…優勝 廠商須達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總平均70分以上之 合格分數。 | 另本案評選委員評分表載明:「 …70分為合格標準,若投標廠商經委員半數以上 評定為不合格,或委員評分總平均未達合格分數 70分,視為未入選標準,不具議價資格。」有不 一致情形,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 (九)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前後矛盾」情形,請 檢討。

■ 稽核實例

委員評分表之項次二 服務建議書內容(含工程 費與服務費概估合理性)與預定進度表 | 乙項配 分45分,因價格納入評分,惟機關未將價格之占 分比率明列,如何符合「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7條第3項規定「價格納入評比者,其所占全部 評選項目之權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不得 逾百分之五十。」,請機關澄明。

■ 稽核實例

本案係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採準用最有利 標方式辦理,且非固定費用或費率案件(係由廠 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建議書徵求說明書 附表一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對照表,列有「價格 合理性」評選項目乙項(配分20分),惟該評選項 目列有「本專案成本分析」與「創意與加值服務 12子項,顯見與價格有關之評選項目所占權重 應低於20%,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第3項 「價格納入評分者,其所占總滿分之比率,不得 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不得逾百分之五十」之規定 有間,請檢討。

- ■相關法令
- 1.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8條第2 款:「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應依 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二、優 勝廠商在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 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 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 2.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
- 3.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1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

·····總評分最高或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之廠商,有二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 一、對總評分或商數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 以總評分最高或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者決標 。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 定之。
- 二、**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決標。得 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1
 - ·····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廠商。 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 一、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 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 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二、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三、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095000388580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 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或勘選適 合需要之房地產(準用最有利標),如有2家以 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其處置方式如下:

- 1. 如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 2. 如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u>或該</u> 等廠商報價相同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第3項規定。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三(二):「對於同分、 同商數、同名次之處理違反規定,例如:依機關 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者,其處 理方式未依該辦法第8條第2款,卻依最有利標評 選辦法第14條、第15條之1規定辦理」

■稽核實例

補充投標須知規定「優勝廠商有2家以上序位合計數相同者,……,以標價低者名次在前,標價 亦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稽核實例
- 1. 評選須知貳、二載明「…啟開『證件封』審查各 項證件,審查合格者續啟開『服務建議書封』檢 查服務建議書份數是否合於規定,合格者方得繼 續後續評選程序;不合格者應即領回服務建議書 後離開…」,請查察本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號令「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 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 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四、投 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 標文件規定不符」,請檢討。

- ■稽核實例
- 2. 本法第51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 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查本案投 標須知第47點載明投標廠商之標價高於公告之預 算者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經 檢視○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投標文件,其方案 A之標價超過預算金額,依前開投標須知規定應 為不合格,惟機關於資格審查表仍勾選該廠商為 合格,機關審查投標文件之程序核與本法第51條 第1項前段規定不符、並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 樣九、(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逐項確實審查 …」之情形,請檢討。

- ■稽核實例
- 3. 本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後段規定「有標價者 ,並宣布之一、細則第51條第1項第4款明定開標 紀錄載明事項:「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 」,投標須知第29點、(一)載明「採一次投標不 分段開標者,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將資格證件 與企劃書一併裝入投標封套(箱)內書面密封後… ,且投標須知第41點及**招標公告均載明本案不** 採行協商措施;查開標紀錄未載明投標廠商標價 , 與上開規定有間, 且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 樣八、(七)「開標紀錄記載不全」之情形,請檢 討。

- 稽核實例
- 4. 本案得標廠商聯○公司之投標文件服務建議書第 48頁載明其為台X廣告集團成員,查第49頁所載 聯()公司近三年主要案例內容,其中部分案件得 標廠商係台X公司,並非聯○公司,本案得標廠 商服務建議書是否有本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之情 形,不無疑義,機關允應確實檢討確認;如有, 則應依本法第31條、第50條第2項及第101條第1 項第2款、第4款相關規定辦理,併請查察本會94 年1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400024600號函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 一、採購案名稱。
- 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 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 文件規定。

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
- 1.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 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
- 2. 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 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 ,並列入會議紀錄。

■ 稽核實例

僅於工作小組會議紀錄載明「參加投標者,計有 ○○事務所等4家,經資格審查結果,皆符合規 定…」,工作小組之初評彙整報告未見「受評廠 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與上開規定未符,且彙整報告僅說明出處, 所載內容大都為服務建議書之頁數,未依審議規 則第3條第4款載明各評選項目差異,....。

■ 稽核實例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81條規定,廠商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查本案得標廠商○公司標單標價總額記載為<u>陸佰萬元</u>,服務建議書經費概算記載為<u>5</u>,829,767元,惟機關初審意見及採購底價單該廠商報價均依服務建議書經費概算記載為<u>5</u>,829,767元,請釐清。

■ 稽核實例

「採購案基本需求說明」伍、本工程經費三(二)規定,廠商所報列之發包施工費逾7000萬元, 喪失參加評選資格。又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 規則 | 第3條規定……, 查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 見,雖已載明編號2廠商經費分析超過工程預算 (按:廠商服務企劃書預估工程費為9981萬6338 元),惟未載明所報內容未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致該廠商並進入評選,與左列規定不符,請檢討

■ 稽核實例

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表,對於受評廠商各評選項目所 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及差異性,內容敘述過於 簡略,僅就部分評選項目記載「未說明或未詳予說 明」,提供評選委員作為評選之參考,實屬有限, 不符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規定。例如〇 公司之服務建議書第133頁有關通風設備、消防設備 、機電設備、內部裝修,保固期限均為一年,與招 標文件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第17條保固(一)2.(1)非結 構物:包括水電或消防、建築物內部裝修由廠商保 固3年之規定不符,惟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卻記載「評 選項目第2項第5款未說明」。上開保固期限是否涉 及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請澄明。

七、評選

■稽核實例

- 1. 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7條及第17條規定,招標文件應載明各評比項目之權重,其子項有權重者,亦應載明;本案評選項目分5大項,其中3項目各訂有評分細項且訂定配分或權重,屬子項性質,惟查委員個別評分表,3大項評分欄位僅各為一空格予委員給分,無從判斷評選委員對各子項評比結果有無確實按各子項權重或配分評比,機關類案評分表格允宜作適度調整,以為周妥。
- 2. 編號G評選委員評廠商排序有跳號(漏列序位4廠商)之情形,工作小組允宜仔細檢查並提醒評選委員 注意,避免造成彙總之統計值錯誤,影響評選結 果。

七、評選

■相關法令

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 ✓ 維持原評選結果。
- ✔ 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 ✔ 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 ✓ 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七、評選

- 稽核實例
- 1.本案評選委員評選總表內評選委員2對於○○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序位為4,明顯與其他委員序位所評序位1或2有明顯差異,惟查評選會議紀錄僅敘明各廠商之序位結果,未依前開規定程序辦理,請檢討。
- 2. 查3號委員對於A廠商之評比為88分序位第1,其餘5位委員均評為序位第4,且其中7號委員評分僅70分,與3號委員評分差距18分之多,惟未見機關依前揭規定處理。

七、評選

- ■稽核實例
- 3. 本案共7位評選委員出席評選會議,其中5位委員 評編號甲廠商之方案B為最佳,僅編號G委員評其 為最差,且廠商編號甲之方案B、廠商編號乙之 方案A、廠商編號丁之方案A均有獲評選委員評為 最佳及最差之情形,本案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 明顯差異之情形,惟依機關卷附資料,未見機關 就前揭評選結果是否認有明顯差異情形、有無提 交委員會討論或處理之相關資料,本案評選程序 是否符合審議規則第3條之1及第6條第2項前段規 定,個別委員是否有不公正辦理評選之情形,請 檢討澄明;另外聘委員如係自本會資料庫遴選且 有未公正之情形,請通知本會依「專家學者建議 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辦理。

- ■相關法令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
 - ✓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第一項會議, 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 ✓審議規則第11條

■ 稽核實例

依機關提送稽核文件可稽,評選會議紀錄僅記載 評選結果由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獲得優勝, 不符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第23條規定 機關評 選最有利標之過程中,各次會議均應作成紀錄, 載明下列事項:一、評選委員會之組成、協助評 選之人員及其工作事項。二、評選方式。三、投 標廠商名稱……」,請檢討。

■相關法令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

「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二、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三、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

■稽核實例

本案評選總表未填寫完整全部委員職業,與上開規定有間,請檢討改進。

■函釋

工程會94年10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400380130號 函說明二: 1 ····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 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 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該廠商拒絕 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並無適法依 據。機關如欲洽廠商修正,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 前,利用本法第56條、第57條規定之協商程序。

■ 稽核實例

本案未採行協商措施,惟評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 (評選會議)紀錄拾参、評選結果、四、決議、 (二)載明「廠商應依據評選委員提出意見及廠 商承諾事項,修改服務建議書為執行計畫書,併 為契約附件」,前開會議紀錄內容顯有未妥,請 檢討。

■ 稽核實例

機關103年11月13日評選會議紀錄,其中拾肆、評選結果四決議載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最優勝廠商,取得優先議約權,惟本案係採最有利標決標,非最優勝廠商,併請檢討。

九、底價

■相關法令

按採購法第46條第1項,底價應依圖說、規範、 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 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採購 法施行細則第53條,機關訂定底價,應提出預估 金額及其分析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 定。

■ 稽核實例

查卷附本案底價訂定資料,<u>未見考量成本、市場</u> 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之相關資料, 嗣後機關底價訂定允宜依上開規定辦理。

九、底價

■稽核實例

本案「採購底價表」僅由機關首長授權人員直接 書寫底價金額並核章,卷附資料均<u>查無依</u>採購法 第46條第1項<u>規定編列及依</u>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 條規定程序分析之相關文件,請檢討。

- ■相關法令
- 1.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2項:「評選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 並應敘明其原因」。
- 2.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4項:「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應通知其最有利標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稽核實例

本案評選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惟機關〇年〇月 〇日府工購字第〇號函,對於未獲選之廠商,未 敘明其原因,亦未通知該未得標廠商之序位評比 結果,不符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2項 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4項規定。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未依採購法第 61條及第62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 料錯誤或不完整」。
- 稽核實例
- 1. 本案內派委員林○○查有出席採購評選委員會議,惟決標公告/評選委員/出席會議所載為「否」
- 決標公告「評選委員欄」登載5位評選委員皆出 席採購評選委員會議,惟依評選委員會議紀錄, 實際上張○○委員並未出席 ·····。

- ■稽核實例
- 3. 機關簽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載明「 …本次評選需7~12名評選委員…」,經機關首長 批示「1.委員名單如后,副座擔任召集人。…」 ,機關首長自承辦人彙整之「擬聘委員建議名單 (公共工程委員會專家學者)」中勾選正取6名, 加上指派之羅副局長擔任召集人,本案採購評選 委員會組成人數應為7人(內派1人、外聘6人), 惟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 載明評選委員 會組成為羅副局長(召集人)及外聘4位學者專家 ,共5人。」, 決標公告登載評選委員人數為5名 ,評選委員人數與簽報核准人數有差異。

■ 稽核實例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評選委員 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 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 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惟評選須知附件2之評選結果彙總表下方載明 1 註:本表僅供檢核廠商得分統計是否合格之用, 得不提供廠商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u>與前開規定有間</u>,請檢討。

■ 稽核實例

評選須知貳、四載明「通過資格審查之服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不論入選與否均不予退還或更換。」請查察本會88年11月19日(88)工程企字第8818627號函說明二:「有關未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廠商要求發還投標文件者,機關得保留其中一份,其餘發還,或僅保留影本」,請檢討。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